

國立中山大學持有未上市(櫃)企業股權管理要點

108.10.30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12.06本校108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11.24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12.10本校110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及「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為審查、管理暨處分本校所持有之未上市(櫃)企業股權，特設置未上市(櫃)企業股權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股管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本校所持有之未上市(櫃)企業股權來源包含：

(一)依本校「創新創業基金補助與投資管理要點」對新創公司之投資(或合資)。

(二)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準則」取得之公司股份回饋金。

(三)依本校「教師創業借調處理要點」取得之公司股份回饋金。

(四)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施行細則」進行之技術入股。

(五)依本校「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進行之投資。

(六)依本校「受贈收入收支作業要點」、「接受捐贈財物評價辦法」受贈之股票。

前項所稱未上市(櫃)企業股權，不含興櫃企業股權。

三、股管會置委員七人，主任秘書、產學長及研發長為當然委員，並由產學長擔任召集人。另由校長遴聘二位校內外具投資理財或技術專業背景且信譽卓著之專家學者擔任常任委員，及依個案遴聘二位校內外相關領域之投資理財或技術專業背景且信譽卓著之專家學者擔任個案委員。常任委員之任期為二年，得連任之。除校外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外，其餘均為無給職。

本校指派第二點所列未上市(櫃)企業之兼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擔任股管會委員。股管會開會時應邀請主計室相關人員、第二點所列未上市(櫃)企業之企業代表及本校指派之兼任董事或監察人列席。

四、股管會應定期召開投資績效評估會議，並依個案需求召開臨時會。股管會應將前述會議

之決議，向本校投資管理小組提出報告。

五、股管會及本校持有未上市(櫃)企業股權管理暨處分相關事務之業務單位為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以下簡稱產學處)。

六、股管會得推薦並由產學處陳請校長指派適當人選擔任第二點所列未上市(櫃)企業之兼任董事或監察人以行使本校股權。本校指派之兼任董事或監察人，應定期檢視該企業之營運狀況，並列席股管會報告。

前項本校指派之兼任董事或監察人，由本校為其投保董監事責任保險，並得由產學處依本校「辦理自籌收入有績效人員工作酬勞支給基準」及「教職員工工作激勵措施試辦作業」等相關規定，簽請校長核准支給工作酬勞。

本校指派第二點所列未上市(櫃)企業之兼任董事或監察人，其指派辦法另訂之。

七、產學處應定期取得本校持有股權之未上市(櫃)企業公司營運會計報表及營運紀要供股管會審查管理使用。

本校持有之未上市(櫃)股權企業進行減資、重整、解散、合併或分割之行為前，股管會應立即召開臨時會，就本校之權益做成建議方案，提投資管理小組議決，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執行之。若因情事緊急無法立即召開股管會或投資管理小組會議時，則由股管會當然委員或本校指派之兼任董事或監察人逕行提出建議方案，陳請校長核定後執行之。

八、本校持有未上市(櫃)企業股權處分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先由產學處規劃未上市(櫃)企業股權之處分方案，進行價格與時點評估程序，至少應包括擬出售之對象、底價股數及時間區間，或由有意願之投資者提供投資意向相關資料。

(二)取得處分方案或投資意向相關資料後，由股管會召開審查會議，並作成初審意見送投資管理小組進行複審。

(三)投資管理小組參酌初審意見審查處分方案或投資意向相關資料，經投資管理小組議決後，陳請校長核定之，嗣由產學處依相關法定程序處分股權，必要時得委託專業機構代行之。

九、本校循內部程序處分股權及定價之相關人員，與本校指派之兼任董事或監察人，除涉及違法情事外，應免除因股權價格變化所產生之執行職務及財產帳面減損責任。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